

证券代码：838726

证券简称：敦善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爱工场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园 W1 号楼 405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添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张恒智、杨小燕、谢晨光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届满，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于添、马一梅、韩冬子、杨小燕、谢晨光、顾蓓蓓、张恒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审议董事会换届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选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敦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